

市场化法治化预重整制度之要义 与司法审查路径^{*}

俞巍^{**} 李洁^{***}

摘要:预重整制度应当符合市场化与法治化的基本属性。市场化要求尊重当事人庭外意思自治,且制度构建应当具有试错功能、保密功能及协助功能,以满足市场主体对补充型企业挽救模式的特定需求。法治化则要求司法给予充分的制度指引以保障预重整方案的效力延伸,同时在现行法未作规定的情况下否定预重整财产冻结效力等强制干预措施。应以简易化程序启动与效率性程序衔接为原则,放宽预重整受理标准,并在受理破产重整后简化庭内程序以提高重整效率。

关键词:预重整 庭外重组 庭内重整 市场化 法治化

预重整是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的衔接机制,结合了私力救济的灵活性与公力救济的权威性,在挽救困

* 本文系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4 年优秀报批课题《市场化法治化的预重整制度要义与司法审查路径》的阶段性成果。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二级高级法官。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级法官。

境企业、提高重整成功率方面具有独特的制度优势,近年来形成了“市场有需求”和“司法有回应”的双向奔赴的发展态势,成为司法实践的热点。一方面,庭外重组需全体债权人一致同意,存在着难以克服的钳制成本,而庭内重整的时限性与终局性则意味着企业一旦启动重整则面临可能被强制破产清算的不可逆风险。相较而言,预重整既为困境企业提供了将庭外谈判成果施以强制效力的机会,又使企业免于后顾之忧,预重整失败的企业也可退回原状而免于清算,因而颇有形成体系化预重整制度的社会呼声。另一方面,为回应实践需求,最高人民法院自2018年起出台了多份会议纪要和指导意,强调探索推行并继续完善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的衔接机制。多地据此纷纷开展预重整探索并制定相应规则。2021年11月25日,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完善市场化法治化企业破产制度若干规定》(以下简称《浦东新区企业破产规定》)更是在全国范围内首次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对预重整制度进行了初步设计,为在浦东新区办理企业预重整提供了法律依据。可以说,预重整制度的价值及制度构建的必要性已得到了市场与司法的双重认可。

然而,预重整制度并不天然具备挽救困境企业、提高重整质效的功能。虽常有报道地方法院通过预重整制度的实践仅用时30余天即完成了重整程序,但我们也必须认识到,重整程序的缩短,仅是因为绝大部分工作均已提前在预重整阶段完成。对困境企业及债权人来说,无论法院将程序如何划分和界定,各主体事实上所经历的企业挽救程序的总体成本是否实质上有所降低,是否确实有助于企业重生,仍然值得商榷。从各地出台的规则指引看,预重整制度的价值定位和规则构建大相径庭,似乎仅有“预重整”三个字为各地所通用。有学者认为,一些地方因对预重整基本性质理解存在偏差,加之本位利益的潜在诱导,在实施目的和措施方面出现了一些不妥的观点和做法,比如将预重整设置成对重整申请应否受理的预先审查制度,或以预重整预演重整程序来解决实践中重整期间不够的问题等。^{〔1〕}因此,为了探寻预重整应然的制度构建,本文将预重整的市场化需求与法治化依据为研究视阈,对制度的体系化建设提出思考和设想。

〔1〕 参见王欣新:《建立市场化法治化的预重整制度》,载《政法论丛》2021年第6期。

一、预重整的基本属性与我国实践

预重整在我国的司法实践,源于对域外制度的移植。在目前缺乏全国性统一规则的情况下,一项司法制度要称之为预重整制度,应当符合域外预重整制度的基本属性,从而使同一概念沿用相同的内涵并作同一理解。不符合域外预重整基本属性的制度,即便有利于企业挽救,也只能称之为司法挽救程序,不应当称为预重整制度。

(一) 制度考察:域外立法实践

预重整制度起源于美国,为使企业免于负担重整程序中的高昂成本,又能帮助企业实现债务重组,《美国破产法典》规定了混合型挽救制度。该法第 1121 条(a)款规定,债务人可以在申请破产的同时提出重整计划;第 1126 条(b)款规定,权益持有人在债务人提起破产申请之前接受或反对重整计划的,如果满足一定条件,则该接受或反对在提起破产申请后仍然有效。该些条件包括充分的信息披露与合理的表决征集程序。

联合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的《破产法立法指南》将预重整制度规定于第二部分简易重整程序,^[2]指的是为使受到影响的债权人在程序启动之前自愿重组谈判中谈判商定的计划发生效力而启动的程序。关于程序启动标准,指南规定为债务人:(1) 已经或可能全面丧失支付其到期债务的能力,或者资不抵债或可能资不抵债;(2) 已谈判了一项重整计划,且该计划已为每一类受影响的债权人所接受。另外,指南建议从信息披露与表决征集两个方面对法院是否确认庭前已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进行审查:(1) 在自愿重组谈判期间向受影响的债权人和受影响的股东发出的通知和提供的资料足以使其就计划作出知情的决定;(2) 启动前为争取计划获得接受而开展的任何征集活动均符合准据法。

[2] 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2006 年中文版),载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网站, https://uncitral.un.org/sites/uncitral.un.org/files/media-documents/uncitral/zh/05-80721_ebook.pdf, 2025 年 7 月 10 日访问。

(二) 制度总结: 域外预重整的基本属性

考察美国的预重整制度与联合国《破产法立法指南》可知,预重整基本功能在于,通过设置一定的规则,使只与部分债权人协商一致的庭外重组合意得以保存成果,延续效力至庭内重整程序并强制适用于包括异议债权人在内的全体债权人。因此,域外预重整制度具有两大基本属性。

一是协商谈判及表决征集的市场化。债务人与债权人等利益主体的协商谈判及表决征集工作,均于债务人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前完成。在该市场化阶段,债务人的预重整方案如何拟定,与不同组别的债权人如何谈判,均在市场化的环境下由各参与主体自由协商决定。对于债务人能否征集到足够的表决票以通过预重整方案,司法并不参与。换言之,此时的债务人不需要正式受理破产所带来的益处如自动冻结、停止计息等破产保护措施,不需要司法强制力的参与,即可期待能够实现债务重组,就预重整方案与足够多的债权人达成合意,并在之后的司法程序中使其发生效力。有鉴于此,预重整制度市场化的属性是区别于重整程序的核心所在。

二是效力延伸的法治化。债务人如希望债权人表决效力向庭内延伸,使程序启动前已表决通过的预重整方案经法院审查批准,则债务人在市场化阶段的工作需要符合严格的效力延伸规则。结合域外立法实践,效力延伸规则由法院在审查重整方案时援引使用,主要涉及债务人信息披露的充分性与表决征集的合法性。明确的规则边界为市场化阶段的谈判与表决提供指引,促使债务人提前在信息披露与表决征集环节遵守规则,以使法院批准预先达成的预重整方案。未遵守效力延伸规则的庭外协商所达成的预重整方案,对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不具有约束力。有鉴于此,预重整制度法治化属性是区别于单纯的庭外重组程序的核心所在。

(三) 制度实践: 我国现阶段的预重整模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未对预重整作出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仅原则性要求探索推行、继续完善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制度的衔接。在此背景下,我国各地法院纷纷对预重整制度的构建展开探索,形成了如下三种截然不同的预重整模式。

1. 司法介入主导型

该模式下,预重整由司法权主导,人民法院负责推进预重整的各项进程,实质性审查预重整债务人在申请时是否具有重整价值或可能性,债务人在预重整期间享有中止执行、解除保全措施等破产保护权利。该模式下预重整与庭内重整极为类似,更像是提前启动的重整程序。如《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重整案件审理指引(试行)》第20条第1款规定,本指引所指预重整,是指在重整程序启动前,主要债权人、出资人、债务人、重整投资人等主体在人民法院主导下通过协商谈判,预先就重组关键条款达成共识、制作预重整方案,并取得一定比例利害关系人同意的程序;预重整期间及时通知所有已知执行人民法院中止对债务人财产的执行程序。再如,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从职工数量、债权人人数、债务波及范围等多方面设置了进入预重整的条件,对进入预重整程序的审批进行严格把控,并规定中止对预重整企业的执行程序。

2. 司法介入谦抑型

该模式下,预重整由债务人、债权人及投资人等主导推进各项程序,法院处于弱介入状态,仅负责健全的制度供给,审查预重整方案的形成程序和实质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如重庆五中院发布的《预重整与破产重整衔接工作规范(试行)》,规定法院对预重整案件仅进行备案登记,并明确了预重整工作成果与庭内重整对接的要求。2024年11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办理破产适用浦东新区法规的实施细则(四)》,明确债务人或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备案登记的条件,并在预重整期限、中介机构的确定、预重整决议效力等方面充分体现了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同时对预重整信息披露与表决程序作了严格规定。

3. 政府介入主导型

该模式下,预重整的各项工作由政府牵头推动,在预重整各项工作完成后,再将预重整成果移交司法以实现后续重整计划的确认和执行。该模式下适用预重整的债务人往往在地区具有较大的经济影响力,地方政府基于维稳、职工安置的考量介入预重整工作。同时,企业重整对法院协调的依赖,更为该模式的培育与实践提供了土壤。该模式典型代表为浙江温州的预重整实践,该地政府出台的《企业金融风险处置工作府院联席会议纪要》明确预重整机制由政府主导,预重整程序由政府启动、

临时管理人确定由政府参照破产程序指定,管理人需向政府报告预重整工作等。该模式下司法仅起到配合、辅助与法律指导的作用。

(四) 制度检视: 预重整模式的异化

检视我国的预重整模式,不难发现,虽然各地均将以企业重整为目的的庭前谈判与表决程序冠以预重整之名,但不少地方法院的实践做法并不符合域外预重整制度基本属性。比如司法主导型模式下法院中止执行、冻结财产的司法行为,以及政府主导型模式下政府对各项工作的强势介入,均不符合预重整市场化法治化的要求。预重整功能不适当地扩大将干预本身属于当事人自治协商的过程,相关强制措施的合法性和正当性难以得到证成,并耗费了大量的司法资源,但总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未必减少,更将削弱和破坏正式的重整制度。^{〔3〕}诚然,我们并不否认不同模式下司法程序对企业挽救的有益作用,但基于同一概念、同一内涵的理解原则,我们很难将前述所有企业挽救模式统称为预重整制度。

预重整模式在我国实践中的异化,固然有各地实际情况不同的因素驱动,但更深层次的原因仍在于理论界与司法实务界对为何要开展预重整、预重整的制度价值与制度定位有较大争议。目前亟需形成共识的是,我们设立预重整制度,并不是因为他国有预重整制度并得到了一定好评,我们就一定需要这样的制度。创设一项制度,必然是因为我们在经济全球化的时代背景下市场也有同样的制度需求,困境企业不能解决庭外重组的钳制问题,又止步于正式重整的高昂成本与必然的企业失控。这种需求,不因我国正式破产制度是否薄弱而改变,更不因改变现有重整程序的期限规则而消灭。我国预重整制度如何构建,不仅要符合域外预重整制度的基本属性,也要立足于市场需求本身,使预重整制度作为公正性和确定性的纯粹正式破产程序的补充制度,真正发挥其制度价值。

二、市场化基本属性的制度回应

如上所述,预重整制度基本属性之一在于市场化,即协商谈判与表

〔3〕 参见胡利玲:《预重整的目的、法律地位与性质——基于对我国预重整地方实践的反思》,载《青岛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4期。

决征集均在市场化的环境下由各参与主体自由协商决定。预重整的市场化属性要求制度构建应当符合两个要求,一是司法的介入应当保持克制和理性,以谦抑的姿态介入预重整程序,二是制度功能应当能够满足市场主体排除重整与庭外重组程序而选择预重整程序的特定化市场需求。

(一) 适配市场化属性的司法介入原则

适配市场化属性的预重整制度要求司法的介入必须适度,仅在必要条件下才能介入预重整程序。市场具有自治功能,充分发挥市场化条件下企业债务清理和重组的灵活性和自由度,才能真正将预重整区别于庭内重整而符合市场化的基本属性。公权力无法替代市场作出决策,法院也没有合适且充足的资源来做出商业拯救的决策。因此法院不能影响或者决定债务人与债权人的协商谈判或表决征集结果。司法在预重整阶段的介入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司法指引原则

预重整作为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的创新型衔接机制,建立在市场化谈判与法治化约束的基础上。在市场化谈判阶段,法院参与只能以合法化的工作指引为限,以保证预重整方案符合重整计划草案的要求并最终被法院裁定通过。因此,法院在该阶段参与是必要的,但司法介入应以法律指引为原则提供制度供给,通过规则设计使信息披露、方案表决等机制符合与重整程序衔接的相关规定,但对实体性问题,比如中止执行、处置债务人资产、拟定预重整方案则不应介入。

2. 司法协调原则

挽救困境企业经常会涉及市监、税务、社保、房管、消防、规划等部门的审批与协调,程序繁杂。为辅助债务人顺利开展自主谈判,司法介入预重整程序可以遵循司法协调原则,充分利用司法资源为困境企业挽救提供便利与支持。如《浦东新区企业破产规定》第5条指出,申请人在预重整阶段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协调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必要的支持。需要说明的是,司法协调原则不等同于以协调为名插手干预利益主体在庭外阶段的自主协商,不能为一方主体利益偏颇性地压制另一方主体,而是从提升预重整质效的角度向困境企业的挽救施以援手,基于司法协调原则的司法干预应当有助于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的利益。

3. 司法必要原则

司法参与预重整程序应当基于必要原则,谨慎谦抑地控制好司法边界。无论是司法指引原则项下的规则供给,还是司法协调原则下的府院支持,抑或是其他需要运用司法资源为预重整运行提供程序保障的司法行为,都应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进行,以充分尊重市场主体的自治空间与自主权,使其在预重整期间的谈判、表决与其他权利行使不受限制。只有在紧急情况下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相关利益主体遭受难以弥补的损害时,人民法院才能根据现有法律规定依法参与程序。

(二) 适配市场需求的预重整功能

困境企业的挽救应当尽早,但对困境企业而言,这属于知易行难的商业决策,主要原因在于庭内重整在程序终局性、重整成本、企业控制权等方面对企业家来说存在着固有的不利因素,这也是域外司法实践催生预重整制度的根源。下文将从促使企业放弃重整或庭外重组程序而选择预重整作为挽救路径的具体需求出发,探讨市场化预重整制度应当具备的特定功能。

1. 试错功能:满足企业避免破产清算的需求

庭内重整具有法定期限,在最多9个月的期限内,如果困境企业无法与足够数量的债权人达成一致意见并通过重整方案,企业将不可避免地转入破产清算程序。困境企业即使知晓应当尽早申请重整,仍可能因没有把握形成并通过重整计划而犹豫拖延,或者铤而走险放手一搏,以企业的剩余价值为赌注选择更为冒险的商业策略,反而把企业拖入深渊。

因此,预重整制度的市场化特征,应当具备试错功能。困境企业在市场化的预重整制度中,可以根据经济环境、经营策略等客观因素的变化,自主决定继续或退出预重整程序;在预重整方案表决失败的情况下,可以自由选择是否进一步申请破产清算或重整,或者调整与债权人的协商方案后重新向法院申请预重整,从而在庭外协商过程中反复试错纠错,有较大的选择余地。在怡丰成公司预重整案件中,受理法院认为怡丰成公司选择预重整的原因之一,就在于该公司可能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重整计划草案,直接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失败而面临清算风险。^{〔4〕}

〔4〕 参见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课题组:《房地产企业预重整的实务探索及建议》,载《人民司法》2016年第7期。

市场主体不愿意承担破产清算的风险,催生了具有试错功能的预重整制度,从而为困境企业提供有别于庭内重整的挽救路径。

2. 保密功能:满足企业降低间接成本的需求

试错功能为企业提供退回原位以重新协商谈判、变更策略的机会,但退回原位重新经营,更要求预重整制度应当具有保密功能,以防止企业间接成本不恰当地扩大。对企业来说,市场声誉、客户关系等无形资产是企业的重要价值体现。而一旦企业进入预重整的相关信息被不合理地扩散,前述无形资产可能消弭殆尽,这也是众多企业不愿意选择司法程序的最大顾虑。

除了基于维持企业价值的考量外,私密性的谈判也有利于营造自由磋商的和谐气氛。^{〔5〕} 如果法院以“破申”“破申(预)”等字号在司法系统中立案,或者发布文书、进行公告,案件信息必然被企查查等社会平台所采集,公众一般会认为预重整企业在经营上难以为继,从而使企业完全丧失任何可能的商业机会。此外,法院发布债务人预重整公告并通知申报债权,虽有助于增加信息透明度,但事实上,这类公告并无实质益处。其一,债务人可直接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公告多面向不确定的零星债权人,该些债权人对预重整方案的协商和表决影响不大;其二,债务人的预重整信息如被广而告之,部分债权人可能认为与债务人已无谈判之可能,反而促使债权人向法院提起破产申请。有鉴于此,法院受理的预重整申请应当仅以内部台账的形式进行备案登记,以防止被社会公众知悉预重整案件信息。备案登记后,人民法院也不宜就债权申报等事宜进行公示公告,从而尽可能在司法端维系债务人经营状况与财务状况的保密性和低透明度。

3. 协助功能:满足企业自行控制的需求

困境企业不愿申请重整的另一因素在于企业家不愿意失去控制权。管理人在重整程序中将接管企业,企业家因而丧失与债权人协商谈判的自主权和话语权,为此希望在正式破产程序之外能有一种企业挽救路径,既能支持困境企业重组债务,又不至于丧失对企业的控制权并可分

〔5〕 参见何心月:《我国破产预重整实践的现状与出路》,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2年第5期。

享债务重组后企业的剩余价值。

从应然层面而言,预重整制度本应完美契合企业家自行控制企业的需求。预重整不属于法院正式启动的破产程序,债务人与债权人的谈判协商与表决征求均应在自由的市场化环境下完成,对困境企业自行管理、自我控制权利的剥夺均没有任何法律支撑。其中,明确预重整中介机构的职责最为关键,直接影响企业家对困境企业的掌控程度。

(1) 中介机构的定位。预重整中组织债务人与债权人协商谈判、征集表决以及信息披露等核心工作具有极强的专业性,客观上需要中介机构参与。但预重整期间对债务人负责的只能是债务人本身,聘请中介机构也仅是为了专业化协助债务人完成庭外自主的商业谈判与表决征集等预重整工作。中介机构参与预重整的目的,仅限于履行协助义务,以促进债务人与足够数量的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就预重整方案达成一致,并使预重整方案为法院所批准,从而有效衔接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程序。

(2) 中介机构的选任。中介机构如何选任应当充分尊重当事人特别是债务人的意思自治,由债务人与主要债权人协商确定。毕竟,债务人的预重整意愿及在预重整期间遵照法院的预重整指引完成工作的程度,以及主要债权人对中介机构的认可和信赖程度,是预重整能否成功的关键因素。只有在债务人等利害关系人未能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法院才能确定中介机构的选任。

(3) 中介机构的转任。完成预重整工作后,中介机构对债务人的企业情况及债务人与各债权人、投资人等主体的沟通情况均比较了解,亦清楚预重整方案推进的堵点与难点。如该中介机构已纳入管理人名册且在预重整程序中尽责履职,不存在利益冲突等不适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在预重整程序转入重整程序后,从提升预重整质效的角度应当由该中介机构继续担任重整管理人。中介机构在预重整期间虽为债务人提供过协助服务,但该协助是为了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的利益考量,因此不属于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情形。

(4) 中介机构的报酬。在进入重整程序后,如预重整中介机构被指定为重整管理人,由于中介机构在预重整程序中工作内容与重整程序具有同质性,因此预重整阶段不再单独计算报酬。但如中介机构未成功转

任重整管理人,或预重整失败,中介机构报酬的性质如何认定,计提标准如何确定存在较大争议。预重整中介机构的报酬,性质上属于中介机构以挽救债务人作为目的提供专业服务的对价,应当由受益方即债务人履行支付义务。由于中介机构的工作具有使全体债权人获益之属性,故在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后应当认定为共益债务,即便在破产受理前债务人已支付报酬,该支付也不构成个别清偿。

关于报酬数额,相关计提标准应当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如中介机构由债务人与主要债权人协商聘请,聘任合同应明确中介机构未被指定为重整管理人或预重整未成功情况下的报酬支付方案。不过,如中介机构在重整程序中被更换,考虑到报酬作为共益债务的优先顺位,为防止不当损害债权人利益,债务人对报酬的负担数额应当由法院审查确认。对于非协商聘请的预重整中介机构,法院亦可引导中介机构、债务人、债权人协商确定报酬数额,协商不成的由法院根据中介机构履职表现确定。

4. 预重整阶段重整价值识别功能的检讨

司法实践中,部分法院将重整价值与重整可行性的识别作为预重整的功能或者任务,要求管理人查明重整价值并提供分析报告,^[6]从而导致预重整成为重整价值识别的缓冲区,并进一步演化成任何重整案件的受理必须先经过预重整程序以查明重整价值。

通过预重整程序识别债务人的重整价值,虽然符合我国目前司法实践需求,使地方法院免于承担重整价值识别的责任,但违背了预重整市场化特征的基本属性。法院对重整价值的识别并非债务人、债权人等相关利益主体协商谈判的基础。债务人在预重整期间启动与债权人的自主谈判并征集表决,该过程中,债务人自然没有识别重整价值的需求,债权人也只关心预重整方案中的清偿条件是否可以接受,并不需要站在债务人企业的整体角度研判债务人的重整价值。重整价值识别是法院的任务,是法院是否受理重整申请的依据,需由法院以中立态度介入进行

[6]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预重整案件工作指引》第14条规定,临时管理人应当分析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性。《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重整案件的规定(试行)》也有类似规定。

客观分析。将法院的审查任务加至预重整程序,与预重整的市场需求并不适配。此外,预重整阶段债务人仍处于继续经营的状态,并且致力于寻找投资人以挽救企业,企业的价值处于动态变化之中,此时探讨重整价值没有实际意义。

有鉴于此,预重整程序无需具备重整识别功能,人民法院不能为了判定企业是否具有重整价值而要求所有申请重整的企业先进入预重整程序进行预演,否则将造成预重整与正式重整的同质化。

三、法治化基本属性的制度回应

预重整法治化的基本属性,要求债务人在预重整期间表决通过的预重整方案应当符合效力延伸规则,其中蕴含两方面的制度内涵。从正向来说,预重整在司法指引上应当给予充分的制度供给,使预重整的市场参与主体知悉预重整工作应当符合怎样的效力延伸规则,以使表决通过的预重整方案在重整程序中为法院所批准;从反向来说,预重整的制度供给也仅限于效力延伸规则,其他以预重整之名实施的破产保护措施,均不符合法治化的基本属性。

(一) 法治化的正向制度供给

预重整应当提供充分的制度供给,以明确预重整方案得以在庭内被司法强制力认可应当符合的效力延伸规则。目前,我国仅在《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九民纪要》)第115条原则性地规定了债权人意思表示效力延伸的适用原则,即在受理重整申请前,债务人和部分债权人达成的有关协议与重整计划草案内容一致的,有关债权人对该协议的同意视为对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同意。除实质内容一致性审查外,法院还应当从信息披露的充分性与表决征集的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严格审查,这也是美国联邦破产法及联合国破产法立法指南规定的审查预重整方案是否具有延伸效力时重点关注的事项。

1. 信息披露规则

(1) 信息披露主体。基于当事人知情权保护理论,债权人对预重整方案的表决,需要了解债务人重整的重要信息,否则债务人与债权

人的协商不能构成有效谈判,债权人在正式重整程序中亦可基于信息欺诈请求法院重新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由于债权人表决预重整方案所必需的信息只能来源于债务人,因此信息披露的义务主体应为债务人。中介机构为债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供协助,并对义务履行的充分性进行监督。

(2) 信息披露内容。债务人在预重整期间披露的信息应当具有充分性,判断标准为“模拟理性投资者所得到的信息能让其评估重整计划对其债权即案件结果可能带来的影响,并自行决定应当采取何种行动”。^[7] 人民法院在制定预重整工作指引时,可在明确信息披露原则的基础上罗列重要的披露内容。比如,要求债务人及时、完整、准确、合法地披露表决预重整方案所需的完整信息,包括债务人经营管理现状,财务状况,陷入困境的原因,履约能力,预期盈收能力及现金流测算,资产状况,债权债务明细,涉诉涉执信息,重大不确定诉讼或仲裁风险提示,模拟破产清算状态下各类债权可能的受偿比例,预重整方案实施的重点、难点及相关风险等。

(3) 信息披露时间。信息应及时披露,以使债权人等相关利益主体在投票表决之前有充分的时间对披露的信息进行查阅、分析、验证或进一步问询,以保障债权人“知情投票”的权利,如债务人只是在即将表决之前披露信息,投票人没有充分的时间对披露内容进行研判,则不能认为债务人已适当履行披露义务。一般认为,债务人最迟应于预重整方案提交表决二十日前将需要披露的信息书面报告给各相关利益主体,对于提交报告后新发生的可能对债务人预重整产生影响的信息,则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信息之日起三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4) 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追责机制。信息披露规则应当设置不当履行的法律责任,以进一步警示信息披露的重要性。有学者提出,如债务人违反披露义务,应当对债务人或者有关人员处以罚款。^[8] 但违反披露义务损害的是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主体的利益,彼时债务人已陷

[7] [美] 查尔斯·J.泰步:《美国破产法新论》,韩长印、何欢、王之洲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228页。

[8] 参见陈岩:《破产预重整信息披露主体类型化分析——以40份省市预重整指引文件为例》,载《商业经济》2023年第6期。

入困境,对企业处以罚款反而会减少预重整企业的责任财产而使权利人的损失加剧。因此,应当以私法救济要求披露义务责任人对债权人等利益相关人因虚假披露或迟延披露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公司法》第191条规定可兹援用。该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权利人可据此主张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使其受到损害的债务人及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情形的董事、高管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2. 表决征集规则

表决征集规则指的是预重整期间债务人向债权人征集对预重整方案是否同意的表决票时,应当符合规定的程序。美国联邦破产程序规则第3018条规定,如果法院发现有以下情形,则申请破产前的表决票无效:(1)计划没有送达给同一类别组实质上的所有债权人和股东;(2)规定的接受或拒绝计划的期限太短以至于不合理。^{〔9〕}

关于参与表决的主体,美国预重整制度要求债务人的所有债权人、股东都应当收到表决通知,否则申请破产前的表决票均无效。然而,我国现行法律对此有不同的规定。一方面,根据我国《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三的规定,权益未受到调整或者影响的债权人或者股东,不参加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该规定应当同样适用于预重整方案的表决,没有必要将重整计划提供给所有类别的所有成员进行表决。另一方面,《九民纪要》规定的效力延伸针对的是每个债权人对预重整方案的意思表示,并非就预重整方案的整体效力延伸作出规定,即使权益受到调整或者影响的债权人或者股东未被通知参与表决,该债权人或者股东可以在重整程序中继续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投票,预重整方案的表决遗漏债权人不会影响其他债权人庭外表决效力向庭内程序延伸的认定。

关于预重整与重整程序中债权人行使表决权的合理期限,现行法律均未作规定,可兹参考的条文仅为《企业破产法》第84条。该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该三十日内需完成的工作包括人民法院审阅重整计划

〔9〕 参见王佐发:《预重整制度的法律经济分析》,载《政法论坛》2009年第2期。

草案、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债权人会议完成表决(延迟表决的除外)等事项,故重整程序中债权人会议自收到重整计划草案至完成表决的最长期限为三十日,合理期限的认定可在此基础上适当缩短。

3. 效力延伸规则的适用范围

根据美国预重整制度,如果庭外表决符合效力延伸规则,则债权人等相关利益主体对于符合效力延伸规则的投票,无论是接受或者反对,在正式重整程序中均有效。但我国《九民纪要》对债权人庭外意思表示效力的确认,仅适用于债权人对预重整方案表示同意的情形。如债权人在预重整阶段表示反对,其在重整程序中仍需重新表决,债权人反对的意思表示不具有延伸效力。限制效力延伸规则的适用范围,是为了促使有利于重整计划草案通过的意思表示或允诺作为债权人的最终意见,从而在规则设计层面提高重整成功率。

(二) 法治化的反向制度限缩

预重整制度的法治化属性,除了正向制度供给,还包括反向的制度限缩,即人民法院不能超过现行有效的法律与司法解释范围给予预重整额外的制度供给,包括破产保护措施或司法强制干预。这是预重整制度法治化属性的必要补充,以防止司法干预的越位和错位,避免预重整制度的异化和弱化。

1. 法院限缩的职能定位

目前,全国层面仅有三个有权威指导意义的规范性文件对预重整制度作了原则性的规定。《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22条规定,探索推行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制度的衔接,并构建了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的初步衔接方式。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进一步要求研究建立预重整制度,实现庭外重组制度、预重整制度与破产重整制度的有效衔接。《九民纪要》第115条再次强调继续完善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的衔接机制,并初步规定了债权人庭外意思表示的效力延伸规则。该规定系预重整制度下对当事人权利义务进行调整的唯一实质性规定。

由于上述规范性文件均未赋予人民法院在预重整期间特殊的司法干预权限,因此法院在预重整期间的职能定位不能作扩张性解释。法院

在预重整程序中应当“重建议而慎决定,重备案而慎批准”,^[10]以其司法公信力为困境企业的司法挽救程序提供平台,根据相关主体的申请对预重整进行登记备案,以从程序外观上区别于庭外重组;在预重整推进过程中,法院可根据申请利用司法资源推动府院协调,以维护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的利益,但不参与预重整各主体间的事务协商;为了防止程序进程的争议和反复,法院可以参与预重整方案表决等重大事项的见证,仅在程序受到干扰时遵循必要性原则参与预重整程序。

2. 预重整程序的启动效力

(1) 不具有财产冻结效力。法院决定对债务人进行预重整,是否能产生中止执行、解除保全、中止诉讼、暂停担保债权人行使权利、停止计息等法律效力,在实践中存在较大争议。以中止执行为例,江西省高院、成都、郑州、威海、深圳、广州、温州等地均规定应当中止或暂缓执行,陕西、遂宁、苏州吴中等地则规定可申请法院协调中止执行,各地司法实践具有较大差异。

从现行法律规定看,《企业破产法》仅规定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执行程序应当中止。民事诉讼法第 267 条规定了人民法院应当中止执行的 5 种情形,其中第 5 项兜底性条款“人民法院认为应当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常被用来作为预重整期间法院中止执行的依据。2008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102 条曾对民事诉讼法第 267 条第(5)项自由裁量中止执行的情形进行明确,与破产相关的有且仅有“人民法院已受理以被执行人为债务人的破产申请”。此后,该条文在 2020 年修改的执行工作规定中虽被删除,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2024 年 1 月 1 日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理解与适用》就民诉法第 267 条第 5 项条款所作的释义,与破产相关的自由裁量中止执行的情形亦仅包括被执行人已进入破产程序。^[11] 因此,只有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才是中止执行的法定事由。另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暂缓执行措施若干问题的规

[10] 参见潘幼亭、朱晋华:《适度司法干预下的预重整程序》,载《人民司法》2021 年第 16 期。

[11] 参见陶凯元、杨万明、王淑梅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理解与适用(下)》,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1401 页。

定》，执行程序开始后，除法定事由外，人民法院不得决定暂缓执行，这些法定事由均不涉及与破产有关的事件。因此，在预重整阶段阻碍债权人通过执行程序实现债权，无论是直接规定中止或暂缓执行，还是以迂回的方式规定由法院破产审判部门和执行部门协商暂缓执行，均没有法律依据，不当地剥夺了债权人在破产受理前获得执行的权利，不符合法治化预重整的基本属性。

除法律依据的匮乏外，预重整不产生财产冻结效力，还有以下两个原因。从法理层面分析，重整受理后给予困境企业如中止执行、停止计息等一系列破产保护措施外，另配备有其他同步限制措施，以维持众多利益主体的利益平衡。比如，庭内重整有严格的期限设置，期限内重整失败即转入破产清算程序并对债务人资产进行依法分配，并不过度延长债权人等待分配的时间，不会过度损害债权人利益。但是，预重整失败没有强制性的分配措施给债权人以保障，实质上不当增加了债权人的时间和经济成本，打破了利益主体之间的平衡状态。从实践效果分析，地方性文件规定预重整启动可以产生中止执行等财产冻结效力，也仅能约束当地法院，难以得到外地法院的配合和执行，这就导致不同区域债权人内部的利益失衡，违背平等保护当事人利益的法律基本原则。

不可否认，预重整阶段企业的核心资产如被司法执行，将直接导致企业失去重整价值。对此，应当将执行中止的问题置于市场化的框架下由当事人自行协商，如被执行的财产对债务人预重整有重要作用，可以由债务人或案外人（比如债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意向投资人等）为债权人提供担保，以换取中止执行的合意。如果合意难以达成，且对债务人财产的执行将严重影响预重整方案的形成，那就说明企业困境已不适宜预重整程序，需要司法给予中止执行、解除保全、停止计息等正式重整下保护措施才能得以挽救，为了维护企业的重整利益，企业应当立即退出预重整程序并直接向法院申请重整。正如有学者形象地比喻，如果预重整期间无法与债权人协商一致暂停执行并影响到重整价值，则意味着企业已经严重病危，本应立即看急诊、进抢救室，却非要去看门诊，反而指责门诊中没有设置各种抢救措施，^{〔12〕}这是不适当的。

〔12〕 参见王欣新：《预重整的制度建设与实务辨析》，载《人民司法》2021年第7期。

(2) 有条件的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不可否认,预重整的启动的确有可能产生狼群效应,在债权人之间引发信任危机。首先,债权人本着先下手为强的理念,不在乎债务人企业能否预重整成功,只关注自身能否获得足额清偿,因此在知悉债务人预重整信息后反而第一时间申请执行。进入预重整的债务人均具备破产原因,此时清偿任一债权人,即便是基于法定执行程序,都将影响其他债权人的利益。其次,债务人与申请执行人的协商需要时间与空间,有必要给予债务人缓冲期以便于其准备适合的担保等谈判筹码换取与债权人的合意。再次,司法实践中,即便债务人在预重整期间已经取得足够数量债权人对预重整方案的支持,异议债权人仍有可能想方设法阻碍程序进展,抓住债务人申请重整但尚未受理的时间空当,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以提前获得全额清偿。最后,除前述债权人的因素外,债务人亦可能假借预重整之名与债权人进行谈判,实则转移财产争取时间。基于以上考虑,在不影响在先权利人的情况下,如果能在预重整期间采取一定措施,防范预重整启动后债权人争相申请执行或债务人转移资产,对预重整制度的健康发展是有益的。

在符合预重整法治化基本属性的前提下,可以参照民事诉讼法关于诉前财产保全的规定,依申请对预重整企业采取不超过三十日的财产保全措施。诉前保全制度赋予了利害关系人在紧急情况下申请法院冻结他人财产的权利,准许司法基于必要原则提前介入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根据该制度采取保全措施,应当注意以下两点。其一,在申请原因上,必须是基于紧急情况才能由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比如预重整方案已与多数债权人协商一致,但个别异议债权人仍坚持申请执行重整核心财产,债务人需要一定的时间与异议债权人谈判,或者债务人已有转移财产的行为,债权人申请进入破产程序仍有待法院审查,等等。法院在裁定采取保全措施时应当谨慎并遵循必要的限度。其二,在保全期限上,应当严格遵守三十日的规定。在预重整期间进行保全并未创设新的司法强制措施,而是在法治化框架下合理运用现有法律规定为预重整的相关利益主体提供必要的保护。因此应当严格遵守诉前保全的期限性规定,如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预重整方案仍未表决通过或债务人未被受理破产的,应当解除保全。

四、市场化法治化属性下的规则细化

预重整制度应当最大限度地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以其试错功能、保密功能、协助功能为债务人提供区别于庭外重组、庭内重整的补充性企业挽救制度。市场主体基于司法事先明确的效力延伸规则开展预重整工作,以保障预重整成果为正式司法程序所确认。在这个过程中,人民法院应进一步细化预重整制度的各项要素,以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属性下的制度构建。

(一) 简易程序启动

预重整制度作为困境企业挽救的试错平台,应秉持市场化属性尽可能地为更多企业提供试错纠错的机会。人民法院可以适当放宽受理标准,降低当事人申请预重整的门槛,简化预重整程序的启动标准。

1. 适用预重整的债务人条件

联合国破产法立法指南对于申请预重整的债务人要求为“已经或可能全面丧失支付其到期债务人能力,或者资不抵债、可能资不抵债”。该条件实质上等同于我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关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以及“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之重整申请条件。结合立法指南的建议,符合《企业破产法》第2条情形的债务人都应当有权适用预重整程序。

有观点认为,可以进行预重整的债务人企业应当具有一定规模和性质,债权人人数众多且关系复杂,目的在于确保重整程序的可行性与成功率。^[13]如《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第28条规定,债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预重整:需要安置的职工超过500人;债权人200人以上;涉及超过上百家上下游产业链企业;直接受理重整申请可能对债务人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或者产生重大社会不稳定因素的。上述做法的逻辑证成存在

[13] 参见薛淑娟:《人民法院在预重整中的角色定位研究》,载《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学报》2022年第4期。

矛盾之处。债权人人数众多且关系复杂的企业,在司法强势介入的重整程序中尚具有不可预估的重整难度,又如何适合仅由当事人自我协商谈判的预重整程序呢?除非人民法院启动预重整程序本身并非基于其市场化法治化的基本属性,而是为了在正式重整程序之前复制一个重整程序并冠以“预重整”之名,以双倍的程序时间换取与债权人谈判的空间。

债务人是否适宜预重整程序,应当交由市场识别,预重整市场化的基本属性完全可以剔除不宜适用预重整程序挽救的困境企业。法院在审核预重整申请时无须介入并进行实质性审查。只要债务人主张其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可能并提供形式证据证明符合“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的标准,人民法院即可受理预重整。当然,为了节约司法资源,防止空壳企业利用预重整拖延时间,或者为企业转移财产逃避债务创造机会,法院可以要求申请企业明确其可供重整的核心资产,证明企业仍然具有经济价值和发展价值。

此外,需要特别强调的是,申请预重整的债务人应当尚未被裁定进入任何正式的破产程序。司法实践中有些地方法院在受理破产清算后、宣告破产前,或者受理重整、和解后仍进行预重整,这是完全错误的做法,^[14]预重整是庭内外程序的衔接机制,与任何庭内的破产程序都不能并存。

2. 预重整申请主体

法院不应对预重整的申请主体进行过多限制。预重整的本质是意思自治的庭外重组程序,因而任何债权人都有权与债务人进行自由协商并在其认为符合预重整条件的情况下向法院提出申请。但是,由于预重整期间司法不具有强制力,债务人必须具有预重整意愿,以主动推进磋商和谈判。因此,债权人作为申请人时,需进一步提供材料证明债务人具有预重整意愿,方能启动预重整程序。

3. 预重整期限

有学者认为,预重整本质上属于市场化的企业救济,应由当事人自行决定自主协商的期限,法院设定固定期限与预重整是当事人庭外自行

[14] 参见江丁库:《破产预重整法律实务》,人民法院出版社2019年版,第182~183页。

重组程序的定位是不协调的。^[15] 基于预重整市场化的基本属性,预重整确应不设期限,如债权人认为预重整历时过长且无成功可能,亦可自行提起破产清算或重整申请。然而,一方面,预重整程序要衔接重整程序,离不开法院的指引与协调,即便为了实现预重整的保密功能而只将预重整备案登记,程序的启动仍将占用司法资源。另一方面,期限的设置亦有司法指引之功能,该期限会被公众认为是法院认可的达成预重整方案的合理时限,提示债权人可在期限内宽容债务人为谈判进行筹备或多次反复磋商,期限内虽暂未与足够数量的债权人达成合意,但债权人亦不必对债务人预重整丧失信心;同时,期限的设置还可以引导各主体尽早形成预重整方案。有鉴于此,为预重整设置一定期限是司法系统的现实需求,亦是提升预重整质效的合理路径。

从已有司法实践看,各地的预重整期限各不相同,比如上海三中院规定了最长 97 天的期限,深圳中院规定预重整期间最长为四个月,而北京一中院未对预重整期限作限制。从司法资源集约化角度看,预重整可设置三个月为一般期限,但允许债务人向人民法院书面申请延长并说明期限内未能形成或表决预重整方案的理由,如理由成立,法院可批准延长一个月。在此基础上,如仍无法表决预重整方案的,可交由债权人会议表决再延长一个月,从而最大限度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考虑到预重整期限过长将影响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后对个别清偿撤销权的行使,因此每次延长申请均需由债务人充分披露自法院受理预重整前三个月起至申请时的债务清偿情况。

（二）效率性程序衔接

预重整程序启动后,债务人根据前文所述的信息披露规则与表决征集规则与债权人进行自主谈判并表决通过预重整方案后,法院将依申请受理重整。此时启动的重整程序与其他案件的庭内重整在性质上没有区别,均适用《企业破产法》关于重整的规定,但在具体事项上,可以根据联合国破产法立法指南关于简易重整程序的建议进行简化处理,从而保证程序衔接的效率性,彰显预重整在节约企业挽救成本方面的制度

[15] 王欣新:《〈上海破产法庭预重整案件办理规程(试行)〉点评》,载中国清算网,<http://www.yunqingsuan.com/news/detail/109965>,2025 年 6 月 25 日访问。

价值。

1. 债权申报的简化

由于预重整期间绝大多数债权人已经申报债权,进入重整程序后,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可以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尽量缩短,以三十日为宜,以加快重整进程。在预重整阶段已经依法申报并经确认的债权,无须向管理人重复申报,减轻程序负担。但无须重复申报并不意味着管理人可以直接援用预重整阶段确认的金额,部分债权仍然需要管理人根据申报材料进行调整。比如根据《企业破产法》第46条规定,附利息的债权计息至破产申请受理时,此前债权人虽已申报并经确认,但利息计算的截止时间仍需由管理人据实调整至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之日。需要指出的是,为了提高重整成功率,法院可以引导和鼓励债权人自预重整备案之日起停止计息,以尽可能减少因债权数额的变化而对预重整方案的调整。

2. 预重整决议的效力

(1) 预重整决议效力不及于全体债权人。《企业破产法》第64条规定,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破产程序作为公平清偿的集体程序,为了提高清偿效率,法院强制赋予债权人会议决议多数决的效力,根据特定比例债权人的意志形成决议以保障公平清偿。但预重整的庭外重组阶段不属于正式重整程序,在该阶段形成的预重整决议不能适用前述多数决的规定约束全体债权人,只对表决通过预重整决议的债权人有效。这也是《九民纪要》第115条规定的延伸效力也仅限于单个债权人的意思表示、未及于预重整方案整体效力的原因。

(2) 重新表决的简化。由于预重整决议效力的局限性,预重整决议所涉事项,需要在重整程序中重新表决,但与未经预先表决的事项相比,表决方式可以简化。比如在表决期限上可以缩短;可在预重整阶段表决时提示债权人谨慎表决并告知表决结果将在重整程序中继续沿用,从而在重整程序期间仅需征集未参与预重整表决的债权人意见;等等。

(3) 预重整期间融资事项的表决效力。预重整决议性质上属于债权人对特定事项所做的意思表示,由于不属于法定多数决效力的情形,预重整决议仅对同意决议的债权人具有约束力。但预重整期间融资事项的表决效力有所不同,需作单独讨论。

根据《企业破产法》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企业为继续营业对外借款属于共益债务,在清偿时具有优先性。但是陷入困境的企业通常在预重整阶段就急需融资。当企业已无额外资产可供担保时,预重整融资是否具有优先性将成为困境企业能否获得融资的唯一先决条件。投资人为困境企业提供融资可以增进全体债权人的利益。对大多数企业来说,企业获得新的融资是重整成功的必要条件,而相比于清算,“重整在经济上更有效率,因为它维持了企业的就业和资产”。^[16] 给予预重整阶段融资以优先的清偿顺位,帮助企业获得融资并提高重整成功率,可以提升全体债权人的清偿利益。

考察域外立法经验,《日本民事再生法》确认了破产受理前新融资的优先权,该法第 120 条规定,根据法院许可,民事再生程序申请后至再生程序开始前,基于债务人事业不可缺少的行为产生的相对方的请求权,可以将该请求权作为再生程序中的共益债权。^[17] 美国通过破产法及大量判例,也确立了预重整融资债权的优先性地位。^[18] 由于我国《企业破产法》及全国性指导文件尚未明确预重整融资借款的性质,秉持预重整法治化的基本属性,是否在预重整期间进行融资及融资优先性地位可在预重整阶段交由债权人会议表决,如表决通过并确定预重整融资的优先清偿顺位,基于对债权人整体利益的提升,该决议应当在重整程序中对全体债权人具有约束力,无须重新表决即可被认定为共益债务。

3. 重整计划的衔接

已经表决通过的预重整方案是重整计划草案的制作基础。在司法实践中,由于部分新增债权人在重整程序中补充申报等因素,重整计划草案与预重整方案很难也无需完全相同,但是经营方案、清偿方式与清偿比例、出资人权益调整等核心内容应当一致,否则将不能适用效力延伸规则确认债权人在预重整阶段意思表示的效力。

[16] 覃有土:《商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71 页。

[17] [日] 谷口安平:《日本倒产法概述》,山本克己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266~267 页。

[18] 参见丁燕:《预重整融资法律制度的立法价值与规则构建》,载《青岛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4 期。

在重整计划草案与预重整方案实质内容一致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当先行审查预重整期间债务人的工作是否符合信息披露规则与表决征集规则,审查时应当组织债权人等利益相关主体进行听证,并重点听取否定意见。这是庭外重组转庭内重整后不可或缺的程序,不因庭内程序的简化而省略。司法对信息披露充分性与表决征集合法性的审查与认可,是一种基于法律规则的最低审查标准,需要实际参与谈判的债权人对债务人就信息披露规则与表决征集规则的履行发表意见,通过异议与举证来发现债务人真实的义务履行情况,从而更好地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在法院审查后认为预重整期间工作符合效力延伸规则后,法院应当根据《企业破产法》表决规则,组织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对在先表决同意的债权人直接确认其表决效力,并重点组织对预重整方案表决反对或未参与表决的债权人、出资人进行表决,从而简化表决程序。

五、结语

预重整制度大概是破产法实践中唯一备受关注又饱受争议的领域,市场、政府与司法系统都对其有很高的期待,但实践中却衍生出各种不同的制度模式。基于对美国预重整制度及联合国破产法立法指南的考察,一项制度要称之为预重整制度,应当符合市场化与法治化的基本属性。该两类属性都表现为丰富的内涵与层次,需要在预重整制度构建中给予回应。

市场化属性除了指司法介入模式的谦抑与谨慎以充分尊重当事人庭外意思自治外,还包括就市场主体对新型企业挽救模式的市场需求给予回应。区别于单纯的庭外重组与正式的庭内重整,预重整制度应当具有试错功能、保密功能及协助功能。法治化属性则包含事物的一体两面,既指正向的制度供给,由法院从信息披露与表决征集两个方面对预重整方案的效力延伸规则给予充分的制度指引,亦指反向的制度限缩,在法律未作规定的情况下否定预重整财产冻结效力及其他强制干预措施。除了基于市场化法治化属性的制度回应外,在具体的制度构建过程中还应当以简易化程序启动与效率性程序衔接为原则设计具体规则,放

宽程序启动的受理标准,在启动庭内重整后简化程序以保障重整效率。

道阻且长,行则将至,行而不辍,未来可期。虽然当下预重整制度实践有不少异化和纷争,但是只要秉持市场化法治化的制度构建原则,按图索骥以丰富其具体规则,预重整作为企业挽救的补充型制度,必将真正实现其制度价值。

(编辑:韩励豪 姜沅伯)